

## 桃園市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聯合婚禮	1. 受理對象及報名條件： (1) 雙方當事人年滿 20 歲未婚(含不限性別雙方)，其中一方在桃園市設有戶籍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2) 當年度完成結婚登記，雙方當事人其中一方在桃園市設有戶籍者。 2.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3. 辦理依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服務內容：以西式婚禮方式舉辦市民聯合婚禮。	民政局 03-3322101 #5613
	網址： <a href="http://wedding.tycg.gov.tw">http://wedding.tycg.gov.tw</a> (桃園市聯合婚禮服務網)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全國懷孕婦女妊娠第三期(懷孕第 35 週至 37 週)。 (1)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 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2.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 辦理依據：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方案及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衛生局 03-3340935 #2531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a> (國民健康署)				
產前遺傳診斷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者。 (1) 34 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B. 曾生育過異常兒。	1. 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減免 5,000 元，低收入戶或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另行減免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 基因檢驗，每案減免 5,000 元，低收入戶或居	衛生局 03-3340935 #252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p>C.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p> <p>(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p> <p>(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5)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p> <p>2.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另行減免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每案減免 2,000 元，低收入戶或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低區者，另行減免 3,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a> (國民健康署)</p> <p><a href="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10&amp;parentpath=0,6">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10&amp;parentpath=0,6</a> (桃園市政府)</p>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本人或其四等親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須進一步檢查者。</p> <p>2.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3. 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3-3340935 #2523
<p>網址：<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a> (國民健康署)</p>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婚後孕前健檢、羊膜穿刺補助、試管嬰兒補助、中醫助孕養胎)	<p>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p> <p>(1) 婚後孕前健檢 設籍桃園市已婚民眾，尚未生育第 1 胎，提供婚後孕前檢查服務補助。</p> <p>(2) 羊膜(或絨毛膜)穿刺補助 設籍本市桃園市女性(或先生設籍於桃園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配偶)，且符合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中羊膜或絨毛膜穿刺補助對象，提供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篩檢服務補助(不受限第 1 胎)。</p> <p>(3) 試管嬰兒補助</p>	<p>1. 婚後孕前健檢：</p> <p>(1) 女性：尿液、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紅斑性狼瘡等 8 項檢查及衛教。</p> <p>(2) 男性：尿液、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等 5 項檢查及衛教。</p> <p>2. 羊膜(或絨毛膜)穿刺補助：每案補助 2,000 元整。</p> <p>3. 試管嬰兒補助：每案補助排卵用藥及胚胎植入，補助最高上限 2 萬元整。</p> <p>4. 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p>	衛生局 03-3340935 #25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設籍桃園市已婚女性(或先生設籍於桃園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配偶),提供人工生殖(試管嬰兒)技術之補助。</p> <p>(4)中醫助孕養胎調理</p> <p>A. 設籍桃園市已婚女性,尚未生育第1胎,提供中醫助孕調理補助。</p> <p>B. 設籍桃園市已婚懷孕女性(不受限第1胎),提供中醫養胎調理補助。</p> <p>2.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3. 辦理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施政計畫。</p>	<p>提供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體質分析辨別、衛教及飲食指導、穴位保健及中藥調理,每人每年(或每胎)2次。</p>	
<p>網址: <a href="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10&amp;parentpath=0,6">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10&amp;parentpath=0,6</a>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分娩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p>	<p>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設籍桃園市連續達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桃園市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要點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兒在桃園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li> <li>2.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桃園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li> </ol> <p>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桃園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p> <p>申請時間: 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洽辦單位)或區公所社會課(僅代收)提出,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兒發放3萬元。</li> <li>2. 雙胞胎者,每名發放3萬5,000元。</li> <li>3. 3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4萬5,000元。</li> </ol>	<p>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03-3322101 #6317</p>
<p>網址: <a href="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50&amp;parentpath=0%2C11&amp;mcustomize=onemessage_view.jsp&amp;dataserno=201503110001&amp;aplistdn=ou=data,ou=woman,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amp;toolsflag=Y">http://sab.tycg.gov.tw/home.jsp?id=50&amp;parentpath=0%2C11&amp;mcustomize=onemessage_view.jsp&amp;dataserno=201503110001&amp;aplistdn=ou=data,ou=woman,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amp;toolsflag=Y</a></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桃園市育兒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父母雙方)及3歲以下兒童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達1年以上者。</li> <li>兒童未滿1歲,在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桃園市紀錄,則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桃園市連續達1年之限制。</li> <li>受理機關: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各區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轉。</li> </ol>	每人每月3,000元,補助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區公所: 03-3348058 中壢區公所: 03-4271801 八德區公所: 03-3683155 楊梅區公所: 03-4783683 平鎮區公所: 03-4572105 大溪區公所: 03-3882201 蘆竹區公所: 03-3520000 大園區公所: 03-3842494 新屋區公所: 03-4772111 龍潭區公所: 03-4793070 觀音區公所: 03-4732121 龜山區公所: 03-3203711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03-3322101#6318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 網址：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20 者:2,500 元。 2. 中低收入戶：4,000 元。 3. 低收入戶：5,000 元。(含低收入戶津貼)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03-3322101 #6318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3. 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1. 一般家庭：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送托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負責轄區-蘆竹、大園、觀音區 03-3382991 #16、18-20、22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台北市幼托協會桃園分會」負責轄區-桃園區 03-2868889、03-3319967 3.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負責轄區-龍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就業者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助 (0-2歲)			潭、楊梅、新屋區 03-4117578 #602、603 4.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推廣中心)」負責轄區-中壢區 03-4361070#8529 5. 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負責轄區-平鎮、大溪、復興區 03-4698870 6. 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負責轄區-龜山、八德區 03-3382991 7 立案托嬰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歲)	申請條件： 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桃園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出生未滿2歲，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對象：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所稱就業係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或	1. 服務內容： (1)日間托育服務：週一至週五，7時至18時30分。 (2)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18時30分至19時30分。 (3)臨時托育：週六，8時至12時。對象以日間托育兒童為主，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臨時托育	公設民營大園托嬰中心： 03-384-3866 公設民營中壢托嬰中心： 03-425-2578 公設民營龜山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p>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者。</p> <p>2.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p> <p>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或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兒童，有送托需求者。</p> <p>前項就托情形，同時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資格者，送托托嬰中心或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請擇一辦理。</p> <p>已收托之兒童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1年。</p>	<p>對象及時間。</p> <p>2. 收費標準：</p> <p>(1)日間托育服務：每月月費 9,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p> <p>(2)延長托育：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 30 分後，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前 15 分鐘不計，超過 15 分鐘(含)，以 30 分鐘計之）。</p>	托嬰中心： 03-213-3366
網址：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親子館(0-6歲)	<p>1. 服務對象：6歲以下(國小一年級前，不含一年級)之學齡前兒童及其照顧者。</p> <p>2.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p> <p>3. 親子館開放時間：週二到週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p> <p>4. 館場消毒及清潔時間：下午1時至2時及下午5時至5時30分。</p> <p>5. 休館時間：</p> <p>(1) 每週一、元旦、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民族掃墓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p>	<p>1. 育兒資源服務：</p> <p>(1) 托育服務及幼兒照顧諮詢</p> <p>(2) 嬰幼兒及親子活動</p> <p>(3) 教玩具及圖書外借服務</p> <p>(4) 親職講座</p> <p>(6) 照顧者團體</p> <p>(7) 外展服務（行動親子車預約）</p> <p>(8) 社區宣導</p> <p>(9) 志工培訓</p> <p>2. 健康成長服務：協助連結兒童發展篩檢及療育服務。</p>	<p>大園親子館： 03-3863316 #41-46</p> <p>八德親子館： 03-3679865 #17-21</p> <p>平鎮親子服務站 (桃園行動親子車):03-4934603</p> <p>中壢親子館： 03-4251620</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親子館(0-6歲)	(2) 其他市府准予休館日，依每月公告為準。	3. 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弱勢家庭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桃園親子館：03-3398607
		網址：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a href="http://www.taoyuan-parent-child.tw/">http://www.taoyuan-parent-child.tw/</a> (桃園親子館及行動親子車服務網)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設籍桃園市或於中華民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本國居留、定居許可，惟實際居住於桃園市，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均死亡而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li> <li>2.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達6個月以上或處1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li> <li>3. 父母離婚，而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且未再婚者。</li> <li>4. 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罹患嚴重傷病致不能工作，需附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行政院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者。</li> <li>5.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li> <li>6. 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li> <li>7.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無力撫養者。</li> <li>8.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者。</li> <li>9.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者與其子女。</li> </ol> <p>補助標準：</p>	每人每月 2,073 元。	<p>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p> <p>桃園區公所：03-3348058</p> <p>中壢區公所：03-4271801</p> <p>八德區公所：03-3683155</p> <p>楊梅區公所：03-4783683</p> <p>平鎮區公所：03-4572105</p> <p>大溪區公所：03-3882201</p> <p>蘆竹區公所：03-3520000</p> <p>大園區公所：03-3842494</p> <p>新屋區公所：03-4772111</p> <p>龍潭區公所：03-4793070</p> <p>觀音區公所：03-4732121</p> <p>龜山區公所：</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		03-3203711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 社會局:03-332-2101#631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li> <li>2. 設籍桃園市或實際居住桃園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li> <li>3. 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li> <li>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li> <li>(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li> <li>(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li> </ol> </li> <li>5.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桃園市當年度最低生活消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li> </ol>	<p>網址：<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桃園市政府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扶助 6 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li> <li>2.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li> </ol>	<p>1. 兒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區公所: 03-3348058 中壢區公所: 03-4264030 八德區公所: 03-3683155 楊梅區公所: 03-4783683 平鎮區公所: 03-4572105 大溪區公所: 03-3882201 蘆竹區公所: 03-3524601 大園區公所: 03-3867703 新屋區公所: 03-4772111 龍潭區公所:</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嬰、托育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650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1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p> <p>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者,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p> <p>受理機關: 兒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桃園市政府社會局。</p> <p>辦理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及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p>		<p>03-4793070 觀音區公所: 03-4732121 龜山區公所: 03-3203711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p> <p>2.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6319。</p>
	網址: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p>1.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設籍桃園市所有新生兒。</p> <p>2.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3.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p>	<p>提供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症、G6PD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症、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戊二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等11項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p> <p>每案減免200元。但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p>	<p>衛生局 03-3340935 #2523</p>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a> (國民健康署)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p>1.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設籍桃園市所有新生兒且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呈陽性者。</p> <p>2.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3.辦理依據:優生保健法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p>	<p>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用辦法。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amp;pid=4641</a> (國民健康署)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101年3月15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本國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 2.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辦理依據：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方案。	每案減免700元。	衛生局 03-3340935 #2521
	網址： <a href="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212100008&amp;parentid=201207040001">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212100008&amp;parentid=201207040001</a>			
	兒童預防保健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未滿7歲之兒童。 2.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依補助時程提供身體檢查、篩檢服務、發展診察、牙齒塗氟等服務。	衛生局 03-3340935 #2524
網址：無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未滿7歲之兒童。 2.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依補助時程提供營養、居家安全、口腔及視力保健等服務。	衛生局 03-3340935 #2524	
網址：無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 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施作年齡條件：72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08個月)。 (2) 需攜帶家長通知書、施作紀錄單及健保卡 2. 受理機關： 提供本項補助方案之全國各牙科院所(可至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查詢) 3. 辦理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1. 補助4顆恆牙第一大白齒免費窩溝封填、口腔檢查、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2. 施作6個月及12個月後，可接受2次的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	衛生局 03-3340935 #253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p>網址：<a href="http://dph.tycg.gov.tw/index.jsp">http://dph.tycg.gov.tw/index.jsp</a>（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li> <li>2. 設籍桃園市或實際居住桃園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li> <li>3. 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li> <li>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li> <li>(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li> <li>(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li> </ol> </li> <li>5.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桃園市當年度最低生活消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 1 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li> </ol> <p>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扶助 6 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li> <li>4.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li> </ol>	<p>1. 兒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p> <p>桃園區公所： 03-3348058</p> <p>中壢區公所： 03-4264030</p> <p>八德區公所： 03-3683155</p> <p>楊梅區公所： 03-4783683</p> <p>平鎮區公所： 03-4572105</p> <p>大溪區公所： 03-3882201</p> <p>蘆竹區公所： 03-3524601</p> <p>大園區公所： 03-3867703</p> <p>新屋區公所： 03-4772111</p> <p>龍潭區公所： 03-4793070</p> <p>觀音區公所： 03-4732121</p> <p>龜山區公所：</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0-18歲)	未超過本補助標準者，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受理機關： 兒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及桃園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03-3203711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 2. 社會局： 03-3322101 #6319
網址： <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經審符合桃園市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毋須申請，由社會局將補助名冊逕送健保局辦理。	兒童少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全額補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3-3322101 #6403、6405、6407
網址： <a href="http://sab.tycg.gov.tw/home.jsp">http://sab.tycg.gov.tw/home.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桃園市，且已通報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含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含安置於機構及寄養家庭)。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	1. 補助金額： (1)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交通、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 3,000 元。 (2) 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交通、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 5,000 元。 2. 申請時間： (1) 每年第 1 季：每年年底 12 月併於次年 1-3 月補助款共同申請(共 4 個月)，申請期間為 4/1-4/15，撥款日期為 5/15。 (2) 每年第 2 季：每年 4-6 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 7/1-7/15，撥款日期為 8/15。 (3) 每年第 3 季：每年 7-9 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 10/1-10/15，撥款日期為 11/15。	1. 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03-3330210 #11-18 2. 第 1 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3863316 #21-25 3. 第 2 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b>醫療資源</b>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p>起算1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桃園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p> <p>2. 受理機關：</p> <p>(1) 收件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四維街 12 號，電話：03-3330210#11-18。</p> <p>(2) 代收件單位：檢附相關文件親送桃園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並由該中心協助轉送受理單位。</p> <p>A. 第一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電話 03-3863316#21-25，地址：大園區和平東路89號3樓。</p> <p>B. 第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電話 03-3330210#21-27，地旨：桃園區四維街12號</p> <p>C. 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電話 03-2656753，地址：中壢區中北路200號(全人教育村)</p> <p>D. 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電話：03-4936040，地址：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p> <p>網址：<a href="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http://www.tycg.gov.tw/social/index.jsp</a>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p>	<p>(4) 每年第4季：每年10-11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12/1-12/15，撥款日期為次年1/15。</p> <p>3. 申請文件：</p> <p>(1) 申請表正本(每次申請皆須檢附)。</p> <p>(2) 交通補助費療育紀錄單(申請交通補助費用)。</p> <p>(3) 療育訓練費收據黏貼憑證單(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用)。</p> <p>◎該年度首次提出申請者另需檢附：</p> <p>1. 兒童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p> <p>2. 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3.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年內開立之(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三者擇一即可)。</p>	<p>03-3330210 #21-27</p> <p>4. 第3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2656753</p> <p>5. 第4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03-4936040</p>
<b>醫療資源</b> 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	<p>1. 補助對象：桃園市學齡前在學(大、中、小班)暨未就學3至6歲兒童。</p> <p>2. 申請條件：醫療院所主動至社區及幼兒園提供服務。</p> <p>3. 辦理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施政計畫。</p> <p>網址：<a href="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52&amp;parentpath=0,6">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52&amp;parentpath=0,6</a>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p>	<p>1. 提供視力、聽力、口腔檢查、體格生長、發育篩檢、耳鼻喉、頭頸部、腹胸部、泌尿生殖、脊柱四肢及皮膚等全身檢查。</p> <p>2. 衛生教育及個案追蹤管理。</p>	<p>衛生局 03-3340935 #2533</p>
<b>教育資源</b>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1. 學齡5足歲(符合大班年齡)幼兒，或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的學齡幼兒，且就讀於符合補助資格之公私立幼兒園者。</p> <p>2. 由幼兒就讀的幼兒園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p>	<p>1.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5,000元。</p> <p>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p>	<p>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3-3322101 #7587</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家戶年所得總和為 70 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給予弱勢加額補助。	
	網址： <a href="http://www.tyc.edu.tw/spc/5years/index.html">http://www.tyc.edu.tw/spc/5years/index.html</a>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含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li> <li>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之情況特殊幼兒，係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li> <li>3.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以上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桃園市政府所定公立幼兒園及含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500 元為原則)。</li> <li>2. 如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述規定予以補助。</li> </ol>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3-3322101 #7588
網址：此無網址資訊 念幼兒園時單位即會主動告知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對象：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之幼兒，並就讀於桃園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li> <li>2. 申請條件： 幼童需為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址與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地址一致且證明書應為有效期限內。</li> <li>3. 申請方式： 由家長填具申請單，交由幼兒園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li> <li>4. 申請期程：每年 4 月及 10 月。</li> </ol>	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倘已請領相同類型之教育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3-3322101 #7584
網址：無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對象： 凡設籍桃園市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之幼兒，並就讀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幼兒園。</li> <li>2. 申請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實際繳費低於 1,500 元者，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li> <li>2. 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補助或津貼者，需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或擇一請領補助。</li> </ol>	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 03-3322101 #758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p>幼兒需為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寄養兒童。</p> <p>3. 申請方式： 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寄養家庭父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時，向寄養家庭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p> <p>4. 申請期程： (1)每年4月底前申請當年1月至7月之托育津貼補助，補助金額依實際就讀月份數計算。 (2)每年10月底前申請當年8月至12月之托育津貼補助，補助金額依實際就讀月份數計算。</p> <p>網址：<a href="http://www.tyc.edu.tw/pes/index.php?pid=download&amp;qid=13">http://www.tyc.edu.tw/pes/index.php?pid=download&amp;qid=13</a>(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檔案下載／補助經費／幼兒補助)</p>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p>1. 補助對象： 本補助款所稱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鑑輔會認定之特教幼兒。</p> <p>2. 申請條件： 需符合上開資格並經桃園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實際就讀於桃園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p> <p>3. 受理機關： 依教育部規定期間內以就讀園所為單位，統一由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4. 辦理依據：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及就讀私立幼</p>	<p>1. 「家長教育補助」： (1)公立幼兒園:就讀一學期補助 3,000 元。 (2)私立幼兒園:就讀一學期補助 7,500 元。 (3)私立機構:就讀一學期補助 7,500 元。(其幼兒為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就讀立案私立機構者。</p> <p>2. 獎勵「招收單位」: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每招收1名，就讀1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新台幣 5,000 元。同一幼生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機構)者，應擇一申領。</p> <p>3. 注意事項：申請本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領本</p>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3-332-2101 #758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b>教育資源</b>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p>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p> <p><b>【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條件】</b>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因此，如為滿學齡 3 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滿 4 足歲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優先入園。</p> <p>網址：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amp;t=A1A2E1F1&amp;k1=%E5%B0%B1%E8%AE%80%E7%A7%81%E7%AB%8B%E5%B9%BC%E5%85%92%E5%9C%92%E7%A4%BE%E6%9C%83%E7%A6%8F%E5%88%A9%E6%A9%9F%E6%A7%8B%E4%B9%8B%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5%B9%BC%E5%85%92%E5%8F%8A%E6%8B%9B%E6%94%B6%E5%96%AE%E4%BD%8D%E7%8D%8E%E8%A3%9C%E5%8A%A9%E8%BE%A6%E6%B3%95">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amp;t=A1A2E1F1&amp;k1=%E5%B0%B1%E8%AE%80%E7%A7%81%E7%AB%8B%E5%B9%BC%E5%85%92%E5%9C%92%E7%A4%BE%E6%9C%83%E7%A6%8F%E5%88%A9%E6%A9%9F%E6%A7%8B%E4%B9%8B%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5%B9%BC%E5%85%92%E5%8F%8A%E6%8B%9B%E6%94%B6%E5%96%AE%E4%BD%8D%E7%8D%8E%E8%A3%9C%E5%8A%A9%E8%BE%A6%E6%B3%95</a>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amp;t=A1A2E1F1&amp;k1=%E6%95%99%E8%82%B2%E9%83%A8%E8%A3%9C%E5%8A%A9%E7%9B%B4%E8%BD%84%E5%B8%82%E7%B8%A3%EF%BC%88%E5%B8%82%EF%BC%89%E6%94%BF%E5%BA%9C%E8%BE%A6%EF%A7%A4%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6%95%99%E8%82%B2%E4%BA%BA%E4%BA%8B%E5%8F%8A%E6%A5%AD%E5%8B%99%E7%B6%93%E8%B2%BB%E8%BE%A6">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amp;t=A1A2E1F1&amp;k1=%E6%95%99%E8%82%B2%E9%83%A8%E8%A3%9C%E5%8A%A9%E7%9B%B4%E8%BD%84%E5%B8%82%E7%B8%A3%EF%BC%88%E5%B8%82%EF%BC%89%E6%94%BF%E5%BA%9C%E8%BE%A6%EF%A7%A4%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6%95%99%E8%82%B2%E4%BA%BA%E4%BA%8B%E5%8F%8A%E6%A5%AD%E5%8B%99%E7%B6%93%E8%B2%BB%E8%BE%A6</a></p>	<p>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若與其他政府部門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p> <p><b>【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條件】</b>            1. 如為滿學齡 3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應經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            2. 如為滿 4 足歲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每年 5 月辦理登記報名時間內向幼兒園登記。</p>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3-332-2101 #7584
<b>其他措施</b>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b>*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b>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4.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p>	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4,000 元整。	住宅發展處 03-329860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6.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 3 款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身年滿 40 歲。</li> <li>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li> </ol> <p>*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各款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租賃契約影本。</li> <li>5. 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li> <li>6. 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li> <li>(3)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li> <li>(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li> </ol> </li> </ol>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b>其他措施</b>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力或性侵害 1 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6)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8)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9)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li> <li>2.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li> <li>3.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li> <li>4.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li> </ol> <p>網址：<a href="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7.aspx">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7.aspx</a>(內政部營建署)  <a href="http://ohd.tycg.gov.tw/">http://ohd.tycg.gov.tw/</a>(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p>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役男家庭狀況合於「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凡役男經徵兵檢查，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惟因家庭經濟問題須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或其同居共營生活家屬無人照顧者，得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以利照顧家庭。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民政課兵役單位 桃園區公所 03-3347942 中壢區公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03-4271801 平鎮區公所 03-4598183 八德區公所 03-3659218 大園區公所 03-3861124 新屋區公所 03-4773549 龜山區公所 03-3298613 蘆竹區公所 03-3524913 觀音區公所 03-4733400 復興區公所 03-3821466 龍潭區公所 03-4793070 大溪區公所 03-3881044 楊梅區公所 03-4788275
		網址： <a href="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Aid=AP03030000000717&amp;iPath=AU00%2fannex.jsp%3fAPPid%3dAP03030000000717&amp;ncCA=Y">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Aid=AP03030000000717&amp;iPath=AU00%2fannex.jsp%3fAPPid%3dAP03030000000717&amp;ncCA=Y</a>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	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由公所受理及初核，再送市府核定。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民政課兵役單位 桃園區公所 03-3347942 中壢區公所 03-4271801 平鎮區公所 03-4598183 八德區公所 03-3659218 大園區公所 03-3861124 新屋區公所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殘，有撫卹事實。		03-4773549 龜山區公所 03-3298613 蘆竹區公所 03-3524913 觀音區公所 03-4733400 復興區公所 03-3821466 龍潭區公所 03-4793070 大溪區公所 03-3881044 楊梅區公所 03-4788275
	網址： <a href="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Aid=AP03030000000664&amp;iPath=AU00/annex.jsp?APPid=AP03030000000664">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Aid=AP03030000000664&amp;iPath=AU00/annex.jsp?APPid=AP03030000000664</a> <a href="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jsessionid=F9126ACA569678F9ECC50C4685AA9C23?Aid=AP03030000000663&amp;iPath=AU00%2Fannex.jsp%3FAPPid%3DAP03030000000663&amp;noCA=Y">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jsessionid=F9126ACA569678F9ECC50C4685AA9C23?Aid=AP03030000000663&amp;iPath=AU00%2Fannex.jsp%3FAPPid%3DAP03030000000663&amp;noCA=Y</a>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役男因家庭情況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提前退伍：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以利其照顧家庭。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民政課兵役單位 桃園區公所 03-3347942 中壢區公所 03-4271801 平鎮區公所 03-4598183 八德區公所 03-3659218 大園區公所 03-3861124 新屋區公所 03-4773549 龜山區公所 03-3298613 蘆竹區公所 03-352491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之傷殘，有撫卹事實。</p> <p>5. 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p> <p>6.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p> <p>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觀音區公所 03-4733400 復興區公所 03-3821466 龍潭區公所 03-4793070 大溪區公所 03-3881044 楊梅區公所 03-4788275												
	網址： <a href="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Aid=AP0303000000071&amp;iPath=AU00%2fannex.jsp%3fAPPid%3dAP0303000000071&amp;ncCA=Y">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AU.jsp?Aid=AP0303000000071&amp;iPath=AU00%2fannex.jsp%3fAPPid%3dAP0303000000071&amp;ncCA=Y</a>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p>1. 補助對象：事業單位</p> <p>2. 申請條件： 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針對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提供相關經費補助。</p> <p>3. 受理機關： 事業單位請向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或社會局、處)</p>	<p>政府補助項目：由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合併辦理補助不限規模事業單位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期間除了配合勞動部之補助時程外(第一期為 1 月 1 日~2 月 28 日、第二期暫定為 6 月~7 月)，為鼓勵所轄內事業單位踴躍辦理，106 年更加碼提供事業單位自即日起至 7 月底可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哺(集)乳室補助之申請，補助最高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哺集乳室</th> <th colspan="2">托兒設施</th> <th rowspan="2">托兒措施</th> </tr> <tr> <th>新興建</th> <th>已設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補助金額</td> <td>2 萬元</td> <td>200 萬</td> <td>50 萬</td> <td>60 萬</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哺集乳室	托兒設施		托兒措施	新興建	已設置	補助金額	2 萬元	200 萬	50 萬	60 萬	勞動局 03-3322101 #6804-6806
項目	哺集乳室	托兒設施				托兒措施										
		新興建	已設置													
補助金額	2 萬元	200 萬	50 萬	60 萬												
網址： <a href="http://childcare.mol.gov.tw/?p=1968">http://childcare.mol.gov.tw/?p=1968</a>																